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將予發展的新光伏電站的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及共同發展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1,385,317,936元(等於(i)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加(ii)該等目標公司的總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332,327元，減去該等目標公司的總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1,221,791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 緒言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由相關賣方全資擁有，(ii)靖邊協鑫由西安協鑫新能源擁有99.9%的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6.35%的股權。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將由買方擁有100%的股權；(ii)靖邊協鑫將分別由買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羅建強先生(「**羅先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98.4%、1.5%及0.1%的股權；(iii)橫山晶合將分別由買方、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河光伏**」，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80.35%、16%及3.65%的股權；及(iv)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b)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
-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相關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469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IV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79,704,000
II	榆林隆源	658,900,000
III	榆神東投	209,000,000
IV	橫山晶合	<u>302,603,400</u>
總計		<u>1,250,207,400</u>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作為整體打包交易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39,852,000	39,852,000
II	榆林隆源	329,450,000	329,450,000
III	榆神東投	104,500,000	104,500,000
IV	橫山晶合	151,301,700	151,301,700
總計		<u>625,103,700</u>	<u>625,103,700</u>

首期付款：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625,103,700元(「**首期付款**」)：

- (i) 簽署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 (ii) 就批准第二批出售事項及豁免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獲得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該等賣方除外)的書面同意；
- (iii)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iv) 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14.8%股權向買方提供質押，以擔保該等賣方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履約。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625,103,700元(「二期付款」)：

- (i)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移交公司文件、資料及資產並簽署移交確認書；及
- (ii) 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每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86,812,981	—
II	榆林隆源	—	421,221,791
III	榆神東投	331,790,184	—
IV	橫山晶合	137,729,162	—
總計		<u>556,332,327</u>	<u>421,221,791</u>

買方應促使該等目標公司自交割日起逐步向有關賣方償還總應付款項，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起計十日內悉數償還。

蘇州協鑫新能源應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起計十日內向買方支付總應收款項。

過渡期安排

倘交割於基準日起計120日（「**截止日期**」）內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買方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如適用）按彼等在交割後分別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享有或承擔。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內完成，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另行商定該等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後按延期交割天數釐定的溢利及虧損的歸屬情況。訂約方應於交割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交割審計，而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實際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如適用）享有或承擔，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或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30日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 該等賣方承諾將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第三方債務人（即該等目標公司除該等賣方及其各自關聯方以外的債務人）償還彼等結欠相關目標公司的債務（國家補助除外）；
- (iii) 買方有權讓該等目標公司自總應付款項中扣減合共人民幣855,000元，以悉數解除該等賣方各自關於整改該等目標公司光伏電站工程及設備若干質量事宜的責任；

- (iv) 買方有權讓該等目標公司自總應付款項或二期付款(視情況而定)中預扣合共人民幣10,388,000元，以擔保該等賣方對該等目標公司若干合規消缺事項進行整改。於相關賣方就各合規消缺事項已整改後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自總應付款項中預扣的相應款項；
- (v) 買方有權自總應付款項中扣減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異常減值虧損或開支；
- (vi) 如出現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情形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買方有權(i)自總應付款項中預扣有關賠償或補償的預計金額(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將其後向該等賣方償還任何超出金額，及該等賣方將其後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支付任何不足金額)及／或(ii)要求該等賣方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支付有關賠償或補償的實際金額；及
- (vii) (僅適用於榆林隆源)買方承諾將促使榆林隆源於交割日後根據榆林隆源與一名獨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就與榆林隆源應付施工費有關的爭議所訂立的結算協議履行其付款義務。

先決條件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應在買方與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的有關審查和備案手續後生效。

根據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工商登記手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向相關賣方支付首期付款；
- (ii) 有關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已獲解除且解除該等質押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及
- (iii)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已就該等交易取得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合)。

交割

於交割日前三日內，(i)相關賣方應通過批准變更買方所委任該等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決議案，(ii)該等目標公司應與相關賣方指定方就經營及管理該等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訂立經營及管理協議，及(iii)買方應提供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所需的一切文件。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日內，該等目標公司應向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備案資料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安排

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及相關賣方就各協定合規消缺事項整改。買方應於(i)交割日起計一年內或(ii)所有協定合規消缺事項經已整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有關擔保。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質押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14.8%股權，以擔保該等賣方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有關質押應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前完成，買方應於交割日解除有關質押。

3. 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3.34%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53.34%的權益。

西安協鑫新能源

西安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擁有約92.82%的權益。西安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

買方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中國三峽集團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工程建設及開發、水力發電投資及經營。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靖邊協鑫	靖邊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靖邊協鑫分別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及羅先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99.9%及0.1%的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榆林隆源	榆林隆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榆林隆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榆神東投	榆神東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榆神東投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橫山晶合	橫山晶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橫山晶合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黃河光伏(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96.35%及3.65%的股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靖邊協鑫	14,898	13,781	16,277	16,277
II	榆林隆源	94,072	87,005	71,662	66,146
III	榆神東投	37,580	34,734	28,027	28,027
IV	橫山晶合	54,345	50,271	46,028	42,538

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91,408,921元及約人民幣1,009,973,691元。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預計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9,340,699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及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866,701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將須就第二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1,385,317,936元(等於(i)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加(ii)總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332,327元，減去總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1,221,791元)，而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保利協鑫透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保利協鑫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4,253,344,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385,317,936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2.3%，從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保利協鑫(透過協鑫新能源)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訂立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買方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及將予發展的新光伏電站的合作機會。協鑫新能源與買方正積極推進上述合作，雙方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及共同發展光伏電站事宜的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新能源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披露的資料。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相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相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收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工商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就各目標公司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交割」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買方所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工商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於(i)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誠如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批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所詳述，相關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3.34%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協鑫新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6.35%權益及由黃河光伏(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3.65%權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橫山晶合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橫山晶合80.3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協鑫」	指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協鑫新能源擁有99.9%權益及由羅先生(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擁有0.1%權益，並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協鑫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靖邊協鑫98.4%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賣方所持有(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橫山晶合購股協議、靖邊協鑫購股協議、榆林隆源購股協議及榆神東投購股協議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為第二批出售事項標的之四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
「總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隆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榆林隆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榆神東投」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神東投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榆神東投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